

等。二是通过机构改革实行部门预算管理。把过去分管支出的处(室)都是按资金性质分设的,一个部门的经费按资金性质不同由几个处(室)分别管理,部门到财政办事可能要跑几个处(室),职责不清、效率不高。实行部门预算管理后,改为涉及一个部门的所有经费,不论属于什么资金性质,都由局内一个相应的处(室)统一集中管理。不仅实现了“一站式”服务,提高工作效率。同时,也实现了预算内外资金的统一管理,使财政性资金形成合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同时,机构改革对财政职能和内设机构的调整,进一步明确了职责,理顺了工作关系,实现了从过去重分配轻管理、重审批轻监督、重微观轻宏观的传统理财模式,向强化宏观调控、财政监督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转变,实现了企业财务管理与资产管理的统一。这就为逐步建立出资人财务管理制度和国有资产收益管理制度奠定了基础。

(青岛市财政局供稿,李诗华执笔)

河南省

2001年,河南省实现国内生产总值5645.02亿元,比上年增长9.1%。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1234亿元,增长5.5%;第二产业增加值2662.33亿元,增长9.9%;第三产业增加值1748.69亿元,增长10.3%。全年粮食产量4120万吨,比上年增长0.4%,连续4年超过4000万吨。全年工业企业经济效益综合指数达101.78%,提高3.08个百分点。实现利润138.49亿元,增长2.5%,利润总额是历年最高的。全社会完成固定资产投资1627.76亿元,增长10.3%。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1979.80亿元,增长10.8%。全年进出口总额27.93亿美元,增长22.8%,其中出口总额17.15亿美元,增长14.9%。全年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5267元,增长8.8%;农民人均纯收入2098元,增长4.9%。

在经济发展的基础上,2001年全省一般预算收入完成267.7亿元,比上年增长8.6%;上划中央的增值税、消费税169.2亿元,比上年增长7.02%。一般预算支出完成508.6亿元,比上年增长14.2%。财政收入实现了较快增长,重点支出得到了较好保障。按现行财政体制结算,实现了当年财政收支平衡。

一、认真落实积极财政政策,促进经济稳定增长

2001年,全省新争取地方项目国债资金31亿元,其中国债补助资金13.54亿元,国债转贷资金17.46亿元。国债资金主要用于在建的基础设施项目。其中,用于城建环保8.1亿元,交通7.35亿元,农林水利5.53亿元,农网改造5.9亿元,教育9600万元,公检法司建设8000万元,旅游基础设施建设4500万元,卫生6420万元,技术改造贴息8754万元,其它项目4800万元。国债项目建设取得新的进展,洛三、三灵、漯驻、漯周、商开、焦新等6条高速

公路提前建成通车,新增高速公路570公里。农网改造项目基本完成,3.8万个行政村从中受益,每年减轻农民负担11亿元。9个“三河三湖”水污染防治项目建成投入运营,新增日污水处理能力98万吨,减少了污染源,改善了河南省生态环境状况。1998年至2001年,抓住国家实施积极财政政策的机遇,全省累计争取国债投资107.95亿元,成为拉动经济稳定增长的重要因素。利用国债资金完成了一批公路、污水治理、城乡电网改造、城镇供水、环境保护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为经济的长远发展奠定了基础。

二、强化税收征管,依法组织收入

2001年,河南财政形势严峻。由于调资、医改、奖金、社保等增支政策的相继出台,各级财政支出压力很大。省委、省政府要求全省财政税务部门既要坚持依法组织收入,加强税收征管,防止跑冒滴漏,做到应收尽收;又要实事求是,防止虚收空转,挤干“水分”,把收入搞实。各级财税部门认真贯彻“加强征管、堵塞漏洞、惩治腐败、清缴欠税”的工作方针,严格执行税收法规,清理规范税收优惠政策,查处、纠正“包税”、“收过头税”、“寅吃卯粮”、有税不收、擅自批准缓缴和减免税行为。建立省、市、县三级重点税源管理网络,对重点税源实行重点监控。推广有奖发票、定额发票等以票控税办法,清理漏征漏管户,加大对大型专业批发市场、小规模商业企业和个体大户的稽查力度,加强对第三产业和个体私营经济的税收管理。加大依法治税力度,开展个人所得税、发票、加油站、出口退税等专项检查,严厉打击偷税、逃税、骗税、抗税行为,大力清理压缩欠税,整顿和规范税收秩序。同时,加快税收信息化建设,深化税收管理制度改革,征管质量和征管水平有了较大提高,保证了应征税款的及时足额入库。2001年全省国税收入247.9亿元,比2000年同期增长6.4%,增收14.9亿元。其中完成增值税、消费税217.9亿元,比2000年同期增长5.9%,增收12.2亿元。全省地税收入153.6亿元,比2000年增长22.6%,增收28.3亿元,创地税组建8年来最高水平。

三、集中财力,保障工资发放,县乡欠发工资问题有了较大缓解

2001年,在中央财政的支持下,省财政先后对市、县下达工资性转移支付资金33.4亿元,支持市、县补欠和调资。主要采取了集中补发拖欠工资和完善教师工资保障机制两大措施。2001年上半年,从河南实际出发,集中使用专项补助资金,先补欠,再调资,不“空调”,各级共集中补欠资金25亿元。其中转移支付资金17.7亿元,省财政筹措4.7亿元,市县筹措2.6亿元,绝大部分补助到困难的县乡,多数县基本解决了2000年以前的欠发工资。县乡逐人核实拖欠工资数额,制定方案,限期发放。部分县市直接将补欠资金划转到银行,由银行按欠发工资人员名单和欠发额直接补发到个人。在集中补发欠发工资的基础上,研究完善教师工资保障机制。从乡镇财政收入规模小、难以承担教师工资发放压力的实际情况出发,经广泛调查,反复论证,实行农村中小学教师工资上划县级统一管理。2001年,部分

县提前完成教师工资上划县级管理工作,教师工资已经由县级统发,多数县完成了财政体制调整和教师上划的具体工作。

四、增加社会保障支出,“两个确保”得到较好落实

2001年,全省社会保障支出达96.4亿元,占财政支出的比重提高到18.8%。支持养老金缴拨方式改革,养老保险费综合征缴率达到96.5%,增加了社会保障资金来源,实现了养老金社会化发放。企业离退休人员养老金、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费基本做到了按时发放。及时拨付基本医疗保险金,医疗保险改革稳步推进。全省129个统筹地区全部实施了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参保人数达到456万人。积极做好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基本做到了“应保尽保”。及时拨付救灾资金2.1亿元,对保证灾民安置和开展灾后重建发挥了重要作用。

五、加大教育科技投入,促进教育科技事业发展

2001年,各级财政按照“科教兴豫”战略要求,加大教育科技投入,全省教育、科技三项费用及科学事业费分别比2000年增长24.1%和9.3%。在省级财力十分紧张的情况下,集中资金支持教育科技事业发展。安排专项资金6400万元,支持郑州大学、河南大学等重点大学建设。投入贴息资金2200万元,用于高校贷款贴息,支持高等学校利用信贷资金加快发展。投入资金1.54亿元,实施农村中小学危房改造工程,改造小学884所,初中319所,改善基础教育办学条件。安排高新技术产业化贷款贴息资金5000万元,对23家信息、通信、新材料、生物工程等高新技术产业项目给予贷款贴息,支持高新技术产业的发展。围绕经济结构调整,资助“小麦产后精深加工技术与产业化开发”、“中药现代化科技产业工程”等41项重大科技攻关项目,取得了一批重要成果。结合河南省产业特点和比较优势,支持20多项企业技术创新示范工程,加快传统工业技术改造和升级步伐。连续实施高新技术产业化贷款贴息、工业结构调整贴息等重大经济结构调整政策,为全省国民经济在宏观经济形势复杂多变的情况下保持较快增长发挥了积极作用。

六、调整、优化支农支出结构,促进农村经济发展

2001年,为支持农业结构调整,省级筹措农业结构调整专项资金1.5亿元,重点投向优质小麦、优质畜产品和其他名优产品的生产、加工基地建设。全省优质专用小麦发展到1514万亩,比2000年增长78%。新增小麦加工能力760万吨。对农业基础设施和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的支持力度有所增强,水利和防汛抗旱支出2亿多元,农业科技支出1.5亿元。节水灌溉示范项目和缺水山区集雨工程建设投入3085万元,农业产业化和社会化服务体系支出3000多万元,促进了农业和农村经济的可持续发展。2001年河南省独立立项的亚行豫西农业综合开发项目正式启动。为适应农

村经济发展的新情况和新变化,对财政支农专项资金进行了重大调整。针对财政支农专项资金设置种类多、时间长、使用分散的状况,将原有补助市、县的90个专项调整归并为12个,其中,保留特大防汛抗旱、农业综合开发、天然林保护、退耕还林等公益性专项资金4项,新设置专项资金8项。分别是:农业科技推广与服务、森林生态建设、农业结构调整与产业化发展、骨干水利工程维修建设、农村小型公益设施建设、农业救灾、财政扶贫、世行亚行等外资农业项目配套等。对现有9项贷款贴息,取消主要面向生产企业的贴息5项,保留扶贫、林业和治沙、节水灌溉、救灾备荒种子等以社会效益为主的贷款贴息4项,新增设农业结构调整贴息1项。减轻市县配套负担,对现有16项要求市县配套的政策,取消13项,保留3项,即农业综合开发、天然林保护和财政扶贫配套。同时,制定完善管理制度,改进资金分配办法,加大监督力度。按照新的专项设置,财政支农专项资金使用相对集中,对农村经济结构调整和重点建设项目的支持力度进一步增强。

七、财政支出管理制度改革取得新的进展

2001年,省政府在焦作市召开了全省财政支出改革工作会议,总结推广焦作市财政支出改革的成功做法,全面部署财政支出管理制度改革工作,提高了各级对推进财政支出管理制度改革紧迫性的认识,各项财政支出改革都有了新的进展。省级所有行政事业单位全部编制了包括预算内外资金收支活动的部门预算,各省辖市及部分县部门预算改革全面展开。预算编制更加细化,绝大部分专项支出编列到了具体项目,编制手段逐步实现计算机网络化,政府预算管理模式基本实现了从粗放的科目预算到公开、全面、细化的部门预算转变。国库集中收付改革稳步推进。省级、各省辖市及65个县实行财政统一发放工资。政府采购管办脱离的运行机制基本形成,政府采购制度框架初步确立,试编了政府采购预算,采购范围扩大到货物、工程、服务三大类40多个品种。政府采购规模大幅度增加,全省政府采购17.2亿元,增长145.7%,节约资金2.6亿元,平均节支率13.2%。会计委派试点逐步扩大。焦作、新乡、许昌3市本级全面实施会计委派,52个县市成立了会计核算中心,为单位收支活动集中提供会计核算服务。焦作市在市直及所属县市区全面建立会计工作站,对全部财政供给单位统一进行会计核算管理,并以此为平台,全面推进部门预算、政府采购和国库集中收付改革,为财政支出制度综合改革探索了成功之路,受到了国务院、财政部、省委和省政府的充分肯定。

八、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工作进一步完善

根据中央、省委和省政府工作部署,2001年河南农村税费改革工作重点是集中力量进一步做好温县、西华两县的试点,不再扩大试点范围。省财政一方面深入基层和农村对农村义务教育、乡村经费保障、集体公益事业的正常发展、不同从业农民的均衡负担等重大问题进行专题调研,为全省全面进行农村税费改革试点提供政策依据;另一方面督导两个试点县进一步完善改革方案及配套措施。温县、西华两县针对试点工作中出现的矛盾和问题,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和办

法。如对农业税计税土地实行动态管理,据实核定常年产量,合理核定税费改革后村级三项费用开支标准,并对村级支出缺口实行补助;加大县财政对农村义务教育的支持力度;精简村组干部队伍,压缩村级支出;规范“一事一议”筹资筹劳办法,促进农村生产公益事业发展;调整县乡财政体制,加大县对乡的转移支付力度;实行“村财乡管、乡管村用”或“乡财县管”,加强乡村财务管理,规范乡村两级收支行为等。这些做法对保证试点工作顺利进行、巩固改革成果发挥了积极的作用,为全省全面进行农村税费改革积累了经验。

九、财政监督检查力度不断加大

全省行政事业单位银行账户清理整顿工作进展顺利,单位银行账户的设置及管理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省直及部分市清理和取消收入过渡户,实施了“票款分离”管理办法。认真组织开展《会计法》执行情况检查。在自查自纠基础上,全省抽调2980人,组成480个检查组,对2114户单位进行了重点检查,并依据《会计法》及相关法规对查出的违法行为进行了处理和处罚,促进了会计质量的提高和会计行为的规范。对330户企业2000年度会计报表和社会审计机构的执业质量进行了全面核查,较好地规范了企业财务行为。对教师工资转移支付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检查,及时纠正了个别县乡分配使用中存在的截留、挪用转移支付资金问题,确保了教师工资转移支付资金的专款专用。对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金、失业保证金、基本养老保险金、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及救灾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全面检查,社会保障资金的管理逐步规范。对本级预算收入征缴情况的检查,进一步严肃了财经纪律,规范了预算级次管理,保证了各级预算收入的及时足额入库。在组织开展专项检查和日常监督的同时,按照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对财政监督职能的要求,积极探索建立涵盖财政收支、体现财政管理特色,对财政运行进行监测、预警、分析、保障、规范功能的财政监督实施创新机制。在全省推广焦作市“资金出入规范化、管理模式化、操作程序化、监督提前化”的新的财政监督模式,使财政监督逐步从事后检查向事前审核、事中监控与事后检查稽核相结合的机制转移。

(河南省财政厅供稿,王雪云执笔)

湖北省

2001年,湖北省实现国内生产总值4662.28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9.1%,高于全国平均水平1.8个百分点。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692.17亿元,比上年增长2.5%;第二产业增加值2313.66亿元,比上年增长10.2%;第三产业增加值1656.45亿元,比上年增长10.4%。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1551.75亿元,比上年增长9.2%。全年进出口总额35.78亿美元,比上年增长11.5%。其中,出口17.98亿美元,下降6.9%;进口17.8亿美元,增长39.1%。全年实际利用外资20.17亿美元,比上年增长

54.7%。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1975.16亿元,比上年增长10.4%。居民消费价格指数比上年上涨0.3%。全省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5856元,比上年增长331元,增长6%。农民人均纯收入2352元,比上年增长83元,增长3.7%,是1997年以来农民收入增幅最大的一年。

2001年,湖北省财政总收入完成386.1亿元,比上年增长9%。其中,地方一般预算收入完成231.94亿元,比上年增长8.2%;上划中央增值税、消费税完成142.3亿元,比上年增长9.7%。税收收入占财政收入的比重达到84.5%,比上年提高1.3个百分点。全省财政支出完成484.40亿元,比上年增长31.4%。按现行分税制财政体制计算,全省当年收支平衡,略有结余。

一、坚持依法治税,促进财政收入任务完成

2001年,湖北省各级财政部门坚持依法治税,加强收入征管,保质保量地完成了全年预算收入任务。一是抓住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的契机,以查处偷税、骗税、非法减免税为重点,切实强化税收征管。二是按照国务院《关于纠正地方自行制定税收先征后返政策的通知》精神,全面清理、纠正不合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努力做到应收尽收。三是进一步加大清理欠税力度,制定了清欠时间表和清欠计划,对欠税大户派专人驻点清收。四是在搞好农村税费改革试点的同时,严格掌握政策,坚决纠正包税和收过头税,严禁加重农民负担。五是加强行政事业单位“非经营性转为经营性”国有资产占用费、企业国有资产股权收益和土地收入等收入的征管,努力增加政府可用财力。六是严格收入目标管理,健全质量与任务考核机制,狠抓收入均衡入库,取得了明显成效。

二、认真执行积极财政政策,促进全省经济稳定发展

(一)继续执行积极财政政策。全年共拨付国债资金42.1亿元,保证了全省国债项目的工程建设进度。一是对移民建设资金,打破常规,采取将资金直接拨付到项目实施县财政局的办法,减少了中间环节,提高了资金运行速度。二是对大中型国债建设项目派驻了财政专管员,全面参与建设项目前期论证、项目财务制度的制定、建设过程中的资金监管、配套资金的督促落实、工程预(结)算和竣工决算审查等工作,保证了国债资金安全运行和合理使用。

(二)认真落实财政支农政策,促进农村经济发展和农民增收。一是加大农业投入力度。2001年,湖北省省级财政安排支农支出5.38亿元,安排支援不发达地区资金4333万元,安排水利建设基金850万元。同时,积极主动争取中央支持,2001年中央财政补助湖北省支农资金4.05亿元,支援不发达地区资金3.59亿元,水利建设基金4170万元。对于防汛抗旱、畜禽防疫经费、天然林保护和支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发展的专项资金,坚持“急事急办,特事特办”,做到及时足额拨付到位。二是加大农业综合开发力度。2001年国家共批复湖北省项目计划总投资6.56亿元。其中,中央财政投资2.16亿元,省级财政配套资金1.27亿元,县、市级财政配套资金6734万元,银行贷款1.19亿元,单位和